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政办通〔2020〕45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州直有关部门：

《楚雄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启动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楚雄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建设最美中国彝乡，打造“滇中翡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9部委《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5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9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遵循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快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逐步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格局，实现群众可接受、面上可推广、财政可承受、长期可持续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统筹，全民参与。楚雄州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由各级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各县市政府作为实施主体和管理主体，建立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制，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类工作，不断强化公共机构和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示范先行，分步实施。州级党政机关和确定为第四批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单位率先开展垃圾分类，探索建立符合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模式。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逐步扩大分类范围，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三）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的同时，结合生活垃圾产出种类、发展水平、生活习惯、垃圾成分等实际情况，加大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解决分类收集、处置设施短板等问题，建立和完善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垃圾收运和处置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共建共享，科学确定设施建设布点和服务覆盖范围，以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能力。

三、目标任务

自2020年开始，10县市县城建成区分批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在乡村推广垃圾分类工作。至2025年底，全州10县市全部实现主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每个县市至少一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州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全覆盖，楚雄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其他县城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稳定运行。

（一）楚雄市。2020年全面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编

制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新增分类投放收集设施400（套），分类收运车5（辆），启动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及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到2020 年底，楚雄市主城区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一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40%以上，资源回收利用率达20%；到2022年底，实现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 %。

（二）双柏县、大姚县、永仁县、禄丰县。2021年全面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套与县城生活垃圾相匹配的收集设施及转运设备；到2021年底，4县主城区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一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30%以上，资源回收利用率达10%；到2023年底，实现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2025年底，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稳定运行。

（三）牟定县、南华县、姚安县、元谋县、武定县。2022年全面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套与县城生活垃圾相匹配的收集设施及转运设备；到2022年底，5县主城区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一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30%以上，资源回收利用率达10%；到2024年底，实现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2025年底，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稳定运行。

（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按照《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关

于印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的函》（农社函〔2018〕3号）有关要求，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鼓励县市探索建立适合当地的“户投放、村收集、乡镇运输、县处理”乡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引导农户定点投放有害垃圾，在行政村设立专门容器分类收集、独立储存，并按相关规定由专业单位统一收运处理。2021年，原则上每个乡镇至少选择2个以上自然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分类、源头减量试点工作（优先从评定的美丽乡村中选择），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方式，以后逐年扩大试点范围。

四、重点工作

（一）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报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让城乡居民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环保理念，引导公众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结合楚雄州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智慧城市、平安县市、森林城市等创建活动的良好氛围，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定期深入社区、校园、公园等城市生活垃圾产量大的公共场所开展垃圾分类现场宣教活动，发动全民参与垃圾分类行动。

（二）推动公共机构及重点区域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县市党政机关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标准要求，并逐步将垃圾强制分类扩大到其他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市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积极引导、支持行政区域内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央驻楚单位、国有企业、社团组织，车站、机场、体育场馆、演出场馆、旅游景区等公共

场所，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农贸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场所，以街道（乡镇）、社区（包括城郊结合部行政村）为单元，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法”开展强制分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县城、开发区和其他区域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原则上参照“四分类法”开展，也可因地制宜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军队营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军地协作，参照党政机关标准，共同推进军队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农村地区根据当地情况选择适宜的垃圾分类模式，或按照“可腐烂垃圾、可再利用垃圾、可填坑垫道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可燃烧垃圾”的“五分类法”开展乡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配套的教育体系。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6部门印发的《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2号）要求，发挥学校教育优势，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相关工作制度。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树立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文明核心价值观融入课堂、融入家庭、融入社区，形成“小手拉大手、大手带小手，家校联合”“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整个社会”的良好氛围。

（四）健全配套政策制度体系。制定和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的配套政策，2020年，楚雄州、楚雄市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021年，双柏县、大姚县、永仁县、禄丰县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022年，牟定县、南华县、姚安县、元谋县、武定县出

台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州、县市、乡镇、社区（包括城郊结合部行政村）四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配套出台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公民行为规范、分类考评办法等政策制度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建立完善分类处理体系，为分类处理回收提供支撑和动力，依法依规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县市要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鼓励县市探索推进计量收费、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建立健全征收体系，做到应收尽收。

（五）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中的类别、图形符号、说明、颜色等，配备标志清晰的“四分类法”垃圾收集容器，因地制宜确定投放位置、投放时间及投放规范等，引导居民自觉做到分类收集分类投放；优化布局垃圾箱房，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鼓励有资质企业积极参与分类收运工作，加大城区现有垃圾房、中转压缩站改造力度，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能好、标志清晰、节能环保的专用收集运输车辆，解决垃圾分类投放后出现“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等问题，鼓励采用“车载桶装”的收运方式，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优化现有环卫收运体系，统筹安排分类运输路线、时段和作业组织，规范运输企业管理，严肃查处随意倾倒、弃置城市生活垃圾现象，实现规范运输。建立符合环保要求、与分类需求相匹配的有害垃圾收运系统。

（六）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末端处置体系。结合《云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年）》要求，加快州、县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强化环卫设施专项规划中垃圾

分类投放点、收集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等内容，将垃圾分类工作的前端（分类收集）、中端（分类转运）、末端（分类处置）与城市发展有效衔接。积极鼓励禄丰县根据实际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转型发展。10县市要结合美丽县城创建，在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场等终端处理设施，避免因终端处理设施缺乏导致垃圾分类后再出现混收混运混埋问题。加强有害垃圾贮存、二次分拣、集中运输和规范处置的指导和监管，合理布局有害垃圾处置设施，提高有害垃圾规范化处理水平。鼓励各县市建设危废垃圾处理厂，探索跨区域危废垃圾处置模式。

（七）探索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加大对可回收物回收市场的指导和培育力度，建立生活垃圾可回收体系，使可回收物、回收人员、废品回收站之间形成可联系、透明度好的市场机制，扩大回收物种类，提高回收效率，促进垃圾减量。县市人民政府合理布局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规划建设大件垃圾处理设施。依托牟定县国家级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积极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两网融合”。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储存、中转、利用信息化平台，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处理和高值化利用。鼓励企业采用押金、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快递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推进垃圾收运处置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衔接，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

（八）探索城乡垃圾环卫设施共享共建机制。实现州域内部

分县市及邻近乡镇的生活垃圾转运集中处置，实现设施共享。鼓励与楚雄市邻近的南华县、元谋县、牟定县、禄丰广通镇以上4县市(镇)生活垃圾运输至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探索建立垃圾处理设施共享机制，减少财政压力及投入，将有限的资源产生的效益最大化。建立循环经济产业园，在垃圾分类后端处理场附近，逐步建立以塑料处理厂、金属处理厂、废纸处理厂、家电拆解厂、厨余处理厂、餐厨垃圾厂、污水处理厂等组成的垃圾处理园区，形成一个垃圾处置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充分利用运输、中转、处理共享系统节约处置设施资金投入。

五、实施步骤

(一) 试点开展阶段(到2020年底)。2020年楚雄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做好宣传发动、培训、设施配置、分类收运衔接等相关准备，作为全州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积极谋划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的建设、扩容、改造等工作，进一步适应分类需要，提升分类能力。

(二) 推广延伸阶段(2021年—2025年)。其余9县全面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制定、制度实施、设施建设、流程优化等配套工作，基本形成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和成熟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广垃圾分类示范典型，加强分层次宣传培训力度，扩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社会影响力。稳步扩大延伸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范围，实现公共机构及重点公共区域垃圾分类全覆盖。

(三) 巩固提高阶段(2026年开始)。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巩固提高工作成果，不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继续完善、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到2030年前，资源回收利用率不断提

高，垃圾分类处理系统较为完善，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全面形成。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楚雄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附后），下设办公室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层层分解目标，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州直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定期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

（二）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责任主体，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工作机构，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对本辖区内居民小区、行政、企事业单位、商业网点、公共场所、学校等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工作进行周密安排部署。各社区居委会和乡镇政府要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建立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体制，建立督导队伍，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有效推进。

（三）加大资金投入。州级、县级财政要逐步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资金投入力度，探索生活垃圾跨界转移补偿制度，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相关政策性补贴，全面保障资金投入。在生活垃圾的前端分类和中间收集、运输环节、终端处理环节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积极探索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协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

(四)创新体制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推动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导的生活垃圾资源化产业,提升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探索建立垃圾处理设施共建共享的建设机制,逐步实现城乡环卫垃圾处置一体化。

(五)强化监督考评。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各级政府及州直相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对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建立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红黑榜”机制,对不按照要求进行分类的相关部门及企业予以通报,并强化考评结果运用。

(六)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各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进社区、进校园、进单位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尤其是手机客户端、移动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理念,提升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认识。要建立有利于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探索和采取积分兑换、分类奖励、有偿分类、志愿服务以及与垃圾处理费相挂钩等方式,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 附件: 1. 楚雄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楚雄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3.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存储及处置方法
4.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堆放及处置方法

附件1

楚雄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程 鹏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马庆辉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建云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赵现培 州文明办副主任
罗志清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联平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许华荣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尹亚全 州财政局副局长
赵 江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施燕梅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范云峰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史 翎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枝权 州商务局副局长
武云兵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起 荣 州卫生健康委督查专员
王之福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春全 州广电局局长

王丽芬 州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左雪姝 团州委副书记

杨丽平 州妇联副主席

李 英 楚雄市副市长

金彦平 双柏县副县长

王 玮 牟定县副县长

陈贵富 南华县副县长

周绍佳 姚安县副县长

苗少华 大姚县副县长

李厚禹 永仁县副县长

周应张 元谋县副县长

龚世雄 武定县副县长

严琼华 禄丰县副县长

李成相 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楚雄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建设，协调处理垃圾分类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垃圾分类工作推进。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落实组长、副组长交办的事项。

人员如有变更自行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抄送：州委有关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监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